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397 号《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4.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649,334,145.00 元，扣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不含税）30,345,950.24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8,988,19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334,145.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628,969.11 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1,603,773.58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6,800,000.00 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783,018.87 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 560,290.1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958,093.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8,988,194.76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52,968.92
减：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382,739.85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698,584.89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780,807.6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	480,000,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2,462,430.71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3,138,264.92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6,295,115.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167,393.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77777777	458,988,194.76	381,732,606.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195223010477777777	4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405245811203	40,000,000.00	41,434,78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5653509911911	40,000,000.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6736731	40,000,000.00	-
合计	-	618,988,194.76	423,167,393.54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423,167,393.54 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账户为 195223010477777777 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户为 33050165653509911911 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账户为 3301040160016736731 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49.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以下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9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49.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8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否	56,768.00	47,495.81	6,005.63	6,234.24	13.13%	2022年12月	-	-	否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03.10	-	-	-	-	2022年12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343.49	12,047.30	100.39%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271.10	59,495.81	16,349.12	18,281.54	30.73%	-	-	-	-
合计	-	78,271.10	59,495.81	16,349.12	18,281.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3,735,708.77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5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7.3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3,735,708.77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5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7.3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亿田智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李中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7 日